

庆阳市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三方评估工作报告

（宁县人民政府）

甘肃煜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庆阳市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三方评估报告

（宁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的通知》（甘市监发〔2022〕35号）、《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甘市监发〔2022〕76号）、《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政发〔2021〕110号）、《庆阳市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市监发〔2022〕209号）等文件精神，经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安排部署，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2022年11月16日确定由我所对宁县人民政府开展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经前期准备、对接沟通、现场评估、抽样调查、意见反馈、成果总结等环节，

在对宁县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客观、准确、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要求

（一）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2019年第6号）
4.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5.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
6.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3号）
7.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的通知》（甘市监发〔2022〕35号）
8.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甘市监发〔2022〕76号）
9.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政办发〔2021〕110号）

10.《庆阳市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市监发〔2022〕209号）

（二）评估对象

2022年11月24日，经庆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系会议通过公开摇号方式，确定2022年庆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对象为宁县、正宁县、华池县3个县级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庆阳监管分局13个市级成员单位。

（三）评估范围

综合评估被抽选单位在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过程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落实情况，包括方案印发、机制建立、制度宣传、学习培训、审查规范、审查质量及督查指导等方面工作。

政策措施是指被评估单位起草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文件、招标文件、合同、一事一议批复、办公会议纪要等）。从宁县人民政府2019—2021年以来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中抽样20份进行综合分析评估。

（四）评估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以下内容：

1.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情况

（1）工作部署情况，包括方案印发、机制建立、安排部署、督查考核、宣传培训等；

（2）政策措施审查情况，包括审查范围是否全面、是否实现“应审尽审”、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3）政策措施清理情况，包括清理任务是否完成、清理范围是否全面、清理结果是否准确等；

（4）制度实施成效，包括经审查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经清理废止或修订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在预防和纠正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等；

（5）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制度实施情况的相关评价和意见建议等；

（6）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等；

（7）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内容。

2. 对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审查和清理的情况

（1）是否按规定程序开展自我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是否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审查和清理结论是否符合审查标准等制度规定；

- (4) 政策措施出台后是否产生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 (5) 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对政策措施实施的影响;
- (6) 对审查和清理中发现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调整的情况;
- (7) 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3. 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

- (1) 适用例外规定的结论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 (2) 政策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 (3) 政策措施出台后是否出现对竞争损害更小的替代方案;
- (4) 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对政策措施实施的影响;
- (5) 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的情况;
- (6) 对评估发现不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调整情况。

(五) 评估方法

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时，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舆情跟踪、专家论证等途径，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综合运用定性评估、定量评估、比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方法开展评估。

(六) 评估标准

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

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制定机关均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5.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被评估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中央、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出台后，宁县人民政府积极安排部署，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开展宣传培训、进行专项审查等工作，特别是在《庆阳市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市监发〔2022〕209号）等相关文件下发后，宁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制定工作办法。为切实加强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县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会商审查（以下简称会审）工作措施，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和《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庆政发〔2017〕43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8月6日，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宁公审办发〔2021〕1号），明确了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县级政策制定机关需求，协助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抽查，检

查有关政策措施审查程序是否履行、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宁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参与本级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公平审查制度实施总体情况评估评价、会商研究重大疑难问题等工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同时联席会议办公室还制定了《宁县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办法》，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对下级政策制定机关的投诉举报，上级机关应认真核查，经核查属实的，责令下级政策制定机关改正，本级政策制定机关收到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的要及时纠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文件 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宁公审办发〔2021〕1号

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办法》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广泛征求意见，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宁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县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会审（以下简称会审）工作措施，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和《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庆政发〔2017〕43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审，是指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县级政策制定机关需求，协助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措施。

第三条 会审实行自愿原则，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过程中遇到重大疑难问题或者审查政策难以把握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会审。

对拟以县人民政府（或办公室）名义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或牵头部门）应当在提交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前，函商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会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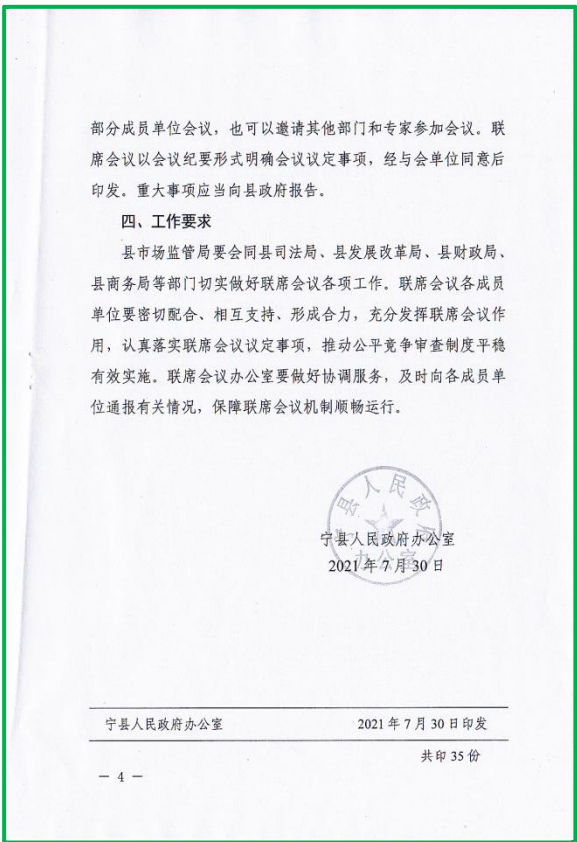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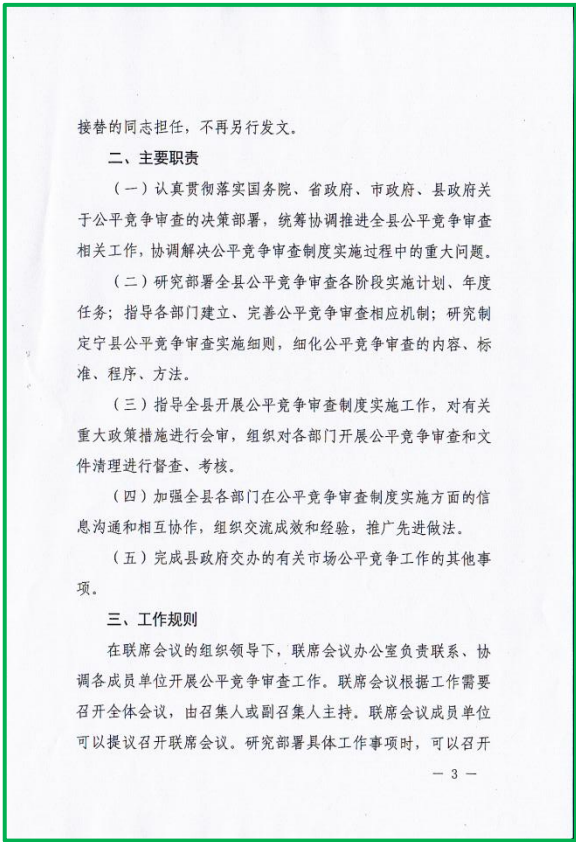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得强制要求参与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工作，政策制定机关也不得以会审意见替代自我审查结论。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申请会审时，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需要会审的政策措施送审稿、出台政策的缘由和依据、审查的初步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难以把握的重大疑难问题等相关

资料。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开展会审： （一）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文稿会审； （二）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进行会商会审； （三）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共同会审； （四）报请上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会审； （五）与政策制定机关协商一致的其他形式。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接到政策制定机关书面会审函后，应当按照政策制定机关的时间要求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单个文件的会审工作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形复杂，不能按时反馈的应当向政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适当延长会审时间。 第八条 对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重点审查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条件说明以及评估设定等内容。 第九条 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会审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提请本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请上级机关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向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第十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的会审意见建议供政策制定机关参考，政策制定机关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并承担相应责任。 政策制定机关对会审意见建议予以采纳的，应当修改相关文 - 3 -	件草案，并将作出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连同修订后的文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建立会审工作台账，及时登记会审申请，记录会审办理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探索在会审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逐步实现主要通过第三方评估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会审意见。 鼓励政策制定机关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交流机制，通报会审工作情况，研究重大疑难问题，改进会审工作方法。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情况，将会审发现的共性、疑难问题，通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五条 参加会审人员（含参与会审的第三方机构及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会审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必须严格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4 -
---	---

二是强化组织协调。为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宁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17年6月1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7号）。2021年7月30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印发了《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调整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组成人员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99号），同时对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组织规则、主要职责、成员单

位职责、工作规则、工作要求等予以明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海文同志担任主任。在联席会议的组织领导下，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也可以提议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事项时，可以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同时强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1〕99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 组成人员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对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召集人：孙宏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马永录 县发改局局长

- 1 -

杨 杰 县财政局局长
丁彦宏 县司法局局长
李 春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李 春 县住建局局长
昔鹏刚 县交通局局长
段生杰 县工信局局长
张晓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师永春 县水务局局长
石旭军 县金融办主任
王贵和 县教育局局长
赵玉珍 县科技局局长
栗芳年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军 庆阳市生态环境宁县分局局长
左建荣 县文广局局长
张文龙 县民政局局长
王占荣 县税务局局长
雷继荣 县卫健局局长
王海文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海文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人事调整，由

- 2 -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宁县人民政府及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过宣传解读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对内提升审查业务水平，对外优化审查工作氛围。一是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号等网上宣传渠道，开设“公平竞争审查”专栏，及时解读国家、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相关政策。二是充分发挥法治宣传阵地作用，开展“公平竞争”专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意义和成效，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通过会议、内部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深刻学习领会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文件精神，提高各股室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宁县人民政府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

四是规范审查流程。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凡是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建立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公文办理的必经程序，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一律不得出台和实施。

（二）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在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上，积极安排部署全县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下发了部门工作部署清单，部署开展对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对宁县人民政府起草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审查。经审查，未发现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成效

宁县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为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围绕健全审查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措施审查、开展第三方评估等重点内容，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有力地规范了政府行为，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极大地激发了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工作成效较为明显。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2017年6月1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分联系会议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7号）。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领导以及县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司法局四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

人为联席会议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将成员单位增加至 30 个，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审查主体、审查方式、审查标准和例外规定。同时各县直部门建立了部门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更换了发文稿纸。为切实加强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宁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宁县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宁县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办法》，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工作机制。

二是职责分工相对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的同时，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成员单位不仅要认真开展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要加强对本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向联席会议提出讨论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使宁县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更加全面，工作机制运行更加顺畅，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规范政府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方面的作用逐步显现。

三是宣传效果比较明显。通过会议、内部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深刻学习领会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使辖区内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有效提升了审查质量和效果；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意义和成效，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造了良

好的社会氛围。

四是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按照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转发的《关于印发〈甘肃省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清理方案〉的通知》精神，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细化了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程序、方法，完善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具体任务。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对县直部门 2021 年上半年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专项清理，未发现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问题。

三、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估小组前期准备

1. 政策文件先行研究。接受委托后，我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启动会议，对开展庆阳市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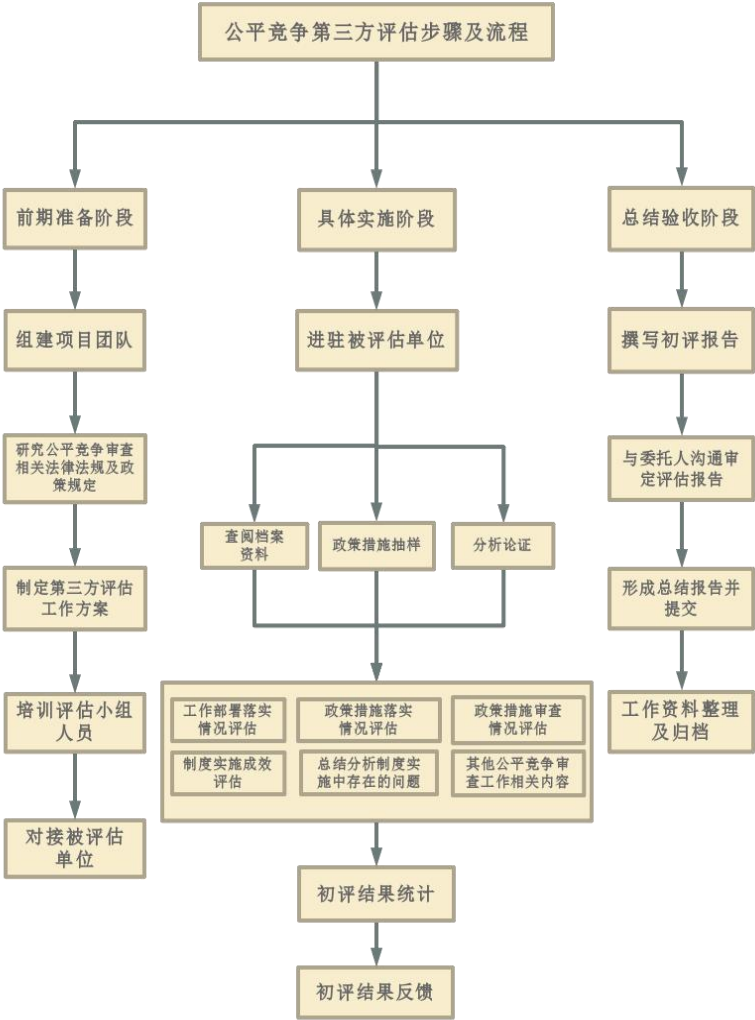
于印发<开展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市监发〔2022〕209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研究解读，深入领会文件精神，并重点学习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政策依据、审查对象、审查范围、审查方法、审查标准、工作步骤等与此次专项评估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同时，评估小组还讨论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服务管理制度，设立了服务受理、处理、质量监管、档案管理等专项制度，确保第三方评估工作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进行，力争实现工作程序化、流程规范化、运行高效化、服务优质化。

2. 项目组内部培训。评估工作启动会议当日，组成了以律所主任袁涛为组长，董鹏宇、许浩琪为副组长，李青青、张亮为组员，宋亚璐、白娜为联络员的庆阳市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第三方评估工作。评估小组成立后，集中安排一周时间开展内部培训。会上，组长袁涛领学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相关政策文件，对整体评估工作进行了详细地谋划和部署，就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流程、评估指标体系、项目进度排期及工作量分配等注意事项反复进行了强调。同时，明确了各成员职责，指定成员宋亚璐、白娜为项目联络员，加强与被评估对象的有效沟通，成员李青青、张亮负责准备评估工作所需材料及设备，其他成员分工协作。特别强调评估团队要加强内部协调，通过组织项目团队每

日会议形成业务研讨机制，及时沟通，统一调度，密切协作，保障评估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圆满完成评估工作。

3. 规范工作流程。为明确第三方评估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讨论制定了《庆阳市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专项工作方案》，并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项目组会议将工作流程划分为项目团队搭建、政策文件解读、项目执行设计、项目团队培训、评估单位对接、前期工作准备、

具体开展评估、初评结果统计、初评结果反馈、评估成果汇总等重点环节。专项工作方案还根据抽样设计，结合评估单位涉及不同类别政策措施的比重及各类别政策措施的社会关注度，确定各类型政策措施抽样数量。同时，为保证被评估对象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纪律，评估小组制定了《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要求被评估单位保证



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来源于原始书面资料的复制件，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规定了评估工作纪律，要求项目组成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非工作交往，并妥善使用和保存评估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4. 沟通对接情况。在公平竞争审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经评估小组多次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对接，确定了各个被评估单位的联络人员。宁县人民政府由宁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工作人员李锋具体负责与第三方评估小组沟通衔接。此后，评估小组向该单位送达了我所制定的《庆阳市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专项工作方案》、庆阳市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构进点开展评估工作的函》等文件，告知该单位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工作流程、日程安排及需要协助配合的内容，要求被评估单位按照《评估材料准备清单》提前准备相关材料，迎接评估小组现场评估。

公平 竞争 审查 第三 方 评 估 工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长
	入场准备	政策措施先行研究	二周左右
		项目组内部培训	
		评估工作记录表单设计	
		准备评估工作所需材料及设备	
	具体实施	被评估单位工作启动会	一周左右
		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材料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评估、政策措施抽取	三周左右
		政策措施评估	一周左右
		结果复核与沟通反馈	一周左右

	总结报告	评估结果统计与划分	三周左右
		评估结果上报审定	
		材料整理	
		总结报告	
		工作资料底稿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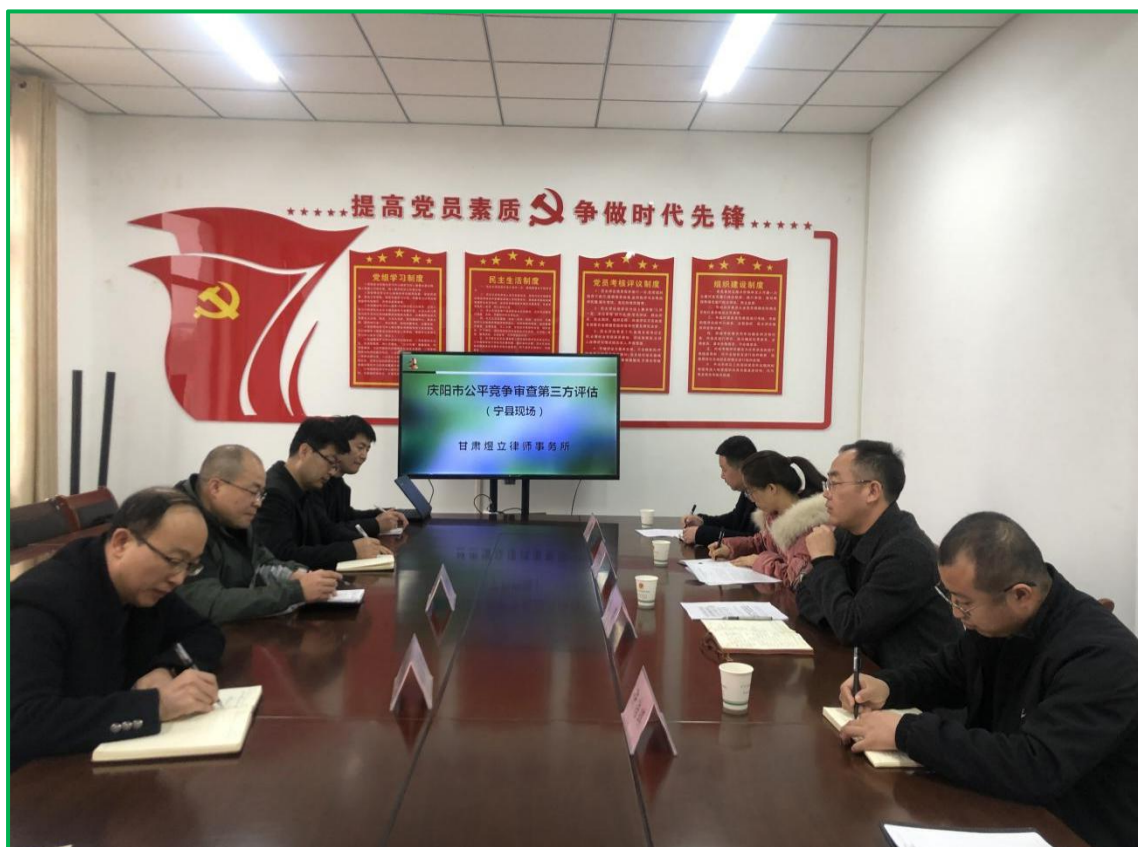
评估材料准备清单

序号	材 料 内 容
1	本单位 2019 年至 2021 年发文目录（包括本单位及本单位起草以市委、市政府或两办名义出台的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办公会议纪要等）
2	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体制机制建立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实施方案、工作安排、通知等）
3	本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培训通知、宣传方案、活动照片、学习资料等）
4	本单位开展政策措施审查及清理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工作安排部署文件、审查及清理文件清单、工作成果、总结汇报等）
5	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后对妨碍公平竞争的相关政策措施修改、废止或不予出台情况的相关资料
6	本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情况的相关资料
7	本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总结或汇报材料（重点反映本单位的创新做法及典型经验，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8	承诺书
9	评估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评估小组现场评估

2023年2月27日，评估小组袁涛组长带队前往宁县人民政府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与宁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沟通衔接后，召开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评估工作现场会。会上，袁涛组长针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政策背景、审查范围及标准、评估工作流程、时间预排期、抽取政策标准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了说明。宁县人民政府负责人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评估小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时限提供《评估材料准备清单》中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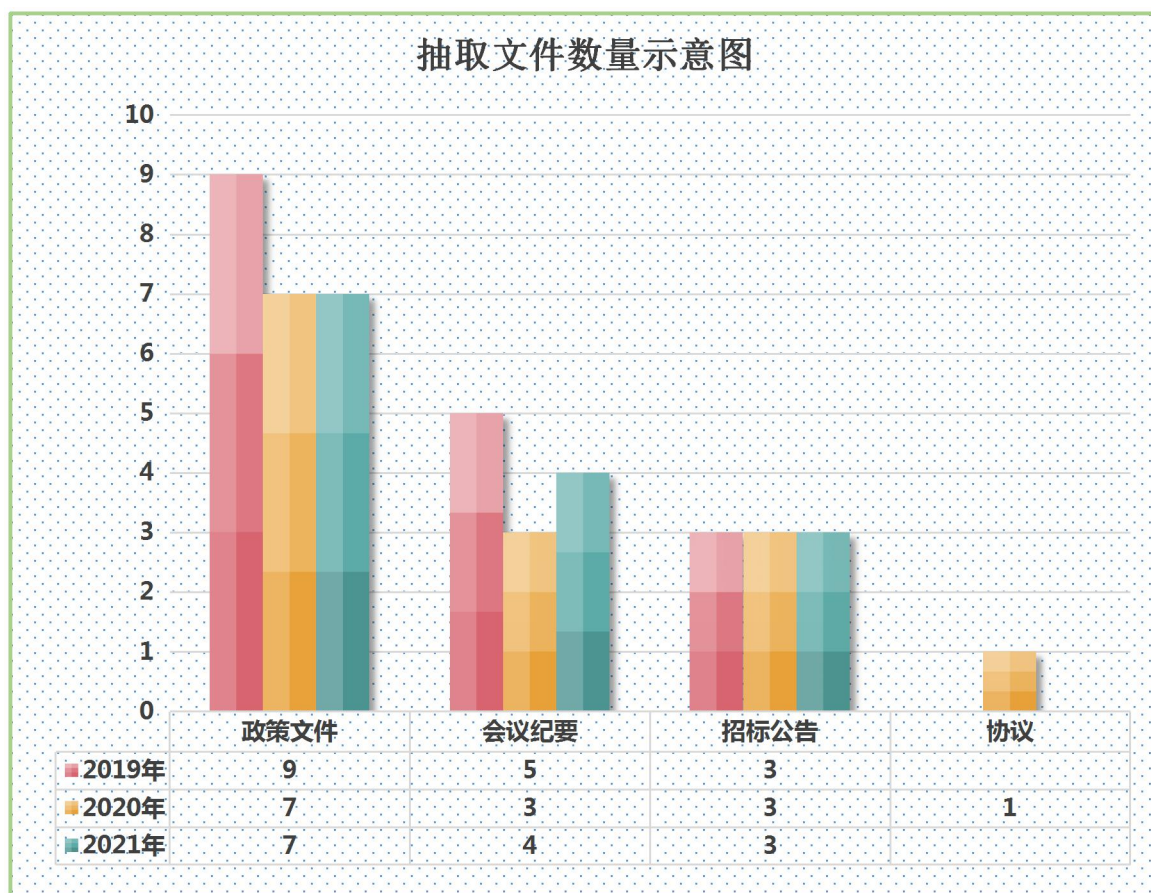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现场会

会后，评估小组对宁县人民政府前期准备的资料逐一进行梳理筛查，确认资料是否完整、无误，并办理交接手续。对欠缺的资料，要求被评估单位限期补充完善。随后，从2019年至2021年出台的政策文件中抽取45份。抽样结束后，评估小组与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保密承诺书》，承诺对在评估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宁县人民政府向评估小组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本次公平竞争审查中严格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求的内容和时限提供相关资料，保证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来源于原件的复印件，所有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书上的签字、印章均属实，保证向第三方评估机构如实陈述相关情况，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评估资料抽样

一是通过对宁县人民政府政策措施审查及清理情况进行查阅，核查被评估单位自审记录、抽取政策措施，评估政策审查情况及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情况，对清理出的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修改、废止情况。

二是从宁县人民政府提供的2019年至2021年发文目录文件中抽取文件45份，具体如下：



宁县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抽取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编号
1	关于印发《宁县 2018—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发〔2019〕16 号
2	关于印发《宁县 2019 年重点项目协调抓促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2019〕17 号
3	关于印发《2019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宁办发〔2019〕20 号
4	关于《全县民营企业发展暨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宁发〔2019〕24 号
5	关于印发《宁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2019〕36 号
6	关于印发《宁县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7 号

7	印发《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 〔2019〕77号
8	关于印发《宁县2019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 〔2019〕86号
9	关于印发《宁县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 〔2019〕108号
10	十七届第17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9年5月8日
11	十七届第22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9年10月23日
12	十七届第23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9年11月22日
13	第3期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	2019年1月14日
14	第20期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	2019年12月12日
15	宁县公安局金村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宁建招告字 〔2019〕343号
16	宁县盘克镇街西村生活污水截污处治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宁建招告字 〔2019〕344号
17	宁县平子镇西堡村村委会办公用房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宁建招告字 〔2019〕342号
18	关于印发《宁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 〔2020〕4号
19	关于上报在全县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报告	宁办函 〔2020〕18号
20	关于印发《宁县医疗卫生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 〔2020〕42号
21	关于印发《全县金融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 〔2020〕43号
22	关于印发《2020年全县促销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 〔2020〕61号
23	关于印发《推行企业开办“一窗办理、一网通”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 〔2020〕106号

24	关于加强全县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 〔2020〕156号
25	十七届第25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年2月28日
26	十七届第27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年5月8日
27	十七届第28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年6月4日
28	宁县长庆桥小学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招标公告	宁建招告字 〔2020〕337号
29	宁县米桥小学操场硬化工程招标公告	宁建招告字 〔2020〕338号
30	宁县中村镇苏韩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宁建招告字 〔2020〕339号
31	宁县人民政府与甘肃煤炭地质勘查院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2020年3月
32	关于印发《宁县出租车公交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 〔2021〕7号
33	关于印发《宁县防疫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 〔2021〕9号
34	关于印发《宁县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 〔2021〕33号
35	关于印发《宁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 〔2021〕36号
36	关于印发《宁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 〔2021〕64号
37	关于印发《宁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试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 〔2021〕83号
38	关于上报《宁县火葬区和土葬区划分工作方案》的报告	宁政发 〔2021〕110号
39	十七届第32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1年2月7日
40	十七届第34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1年4月14日
41	十七届第35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1年7月12日

42	十七届第 38 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1 年 9 月 17 日
43	宁县春荣镇高寺小学附设幼儿园师生厕所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宁建招告字〔2021〕241 号
44	宁县春荣镇铁王小学教学楼女儿墙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宁建招告字〔2021〕242 号
45	宁县滨北路道路绿化项目招标公告	宁建招告字〔2021〕247 号

（四）评估小组内部评估

前述工作完成后，评估小组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各项标准，对抽取的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初步梳理出疑似妨碍公平竞争的条款，并在评估小组成员间交叉互换进行二次梳理。梳理完成后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提交评估小组会议讨论，初步确认疑似妨碍公平竞争的两类问题，具体如下：

2022 年庆阳市公平竞争第三方审查问题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发文号	存疑条款	审查意见及依据
1	宁县中村镇苏韩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2020 年 9 月 4 日	确定代理机构的方式方法不明确	上述合同在确定代理机构时方式方法不明确，疑似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
2	宁县米桥小学操场硬化工程招标公告	2020 年 9 月 4 日		
3	宁县长庆桥小学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招标公告	2020 年 9 月 4 日		
3	宁县滨北路道路绿化项目招标公告	2021 年 6 月 23 日		
4	宁县春荣镇高寺小学附设幼儿园师生厕所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2021 年 6 月 21 日		

5	宁县春荣镇铁王小学教学楼女儿墙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2021 年 6 月 21 日		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6	《关于印发<2020 年全县促销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20〕61 号	附件 4.《宁县汽车及工业品促销费活动方案》 五、<u>经费保障及相关优惠政策</u> (一)对参展的地方企业按类别给予适当运输补贴：<u>汽车销售企业每户补贴 4000 元，预计 2 万元；其他工业品生产企业每户补贴 1000 元，预计 5 万元；参加市展销活动的企业参照县上标准补助，预计需 3 万元。合计 10 万元左右。</u>	在宁县汽车及工业品促销费活动方案中给予地方参展企业适当运输补贴、按类别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疑似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附件 5.《宁县成品油促销费活动方案》 四、活动内容 (二) <u>宁县永诚加油站</u> 1.单位卡或多用户卡持卡消费汽油满 200 元或柴油满 500 元赠送 99 减 30 元加油卡电子购物券一张，个人单用户绑卡会员持卡消费汽油满 200 元或柴油满 500 元赠送 7 折购物券一张。2. “一键加油赠礼”。使用中石化一键加油功能，汽油实付满	在宁县成品油促销费活动方案指定宁县永诚加油站、宁县玉龙加油站、三里店加油站。疑似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00 元赠送易捷消毒液单瓶兑换券及 7 折购物券。 (三) 民营加油站 1. 宁县玉龙加油站。充值 1000 元，优惠 20 元；加油 100 元赠送手套一双；加油 200 元以上，赠送玻璃水。 2. 三里店加油站。柴油让利 0.20 元/升，汽油让利 0.30 元/升 3. 宁正加油站。周日使用智慧联盟扫码支付，汽油每升直降 0.4 元。同时提供免费添加玻璃水及积分兑换免费洗车活动。	
--	--	--	--	--

(五) 评估结果沟通反馈

为确保审查结论的准确性和下一步整改的指向性，评估小组就发现的涉及妨碍公平竞争的相关问题发出《沟通函》征求宁县人民政府意见。宁县人民政府收到《沟通函》后，就相关条款和内容是否存在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问题逐一说明并书面回复我所，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评估小组随后多次召开研讨会，对存疑问题进行讨论研判，并最终确认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具体条款。

(六) 形成工作成果

通过前期工作，经评估小组讨论并提交甘肃煜立律师事务所全体会议审定。本次抽查的宁县人民政府相关招标公告及政

策文件存疑内容，经该单位回函说明，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最终确认，通过对宁县人民政府 2019 年至 2022 抽取的 45 份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该单位制定的政策措施中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内容。评估小组按照工作方案中的评分设计，对该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量化打分。

部署落实情况评估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宁县人民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部署 落实情况	公平 竞争 审查 准备 阶段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5	5
		成立公平竞争审查机构	5	5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学习或培训	5	5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工作	5	5
	公平 竞争 审查 过程 阶段	政策措施审查是否全面	20	18
		政策措施清理是否全面	20	18
		审查过程记录齐全	10	8
		审查资料齐全并存档规范	10	6
	公平 竞争 审查 结论 阶段	是否形成公平竞争审查自查报告	5	5
		对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整改	5	5
		对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整改及时	5	5
		市场主体对已审查通过的政策措施无负面反馈	5	5
总计			100	90

政策措施抽样评估得分		
被评估单位	计算过程	得分 (100分)
宁县人民政府	$100 \times [1 - 0/45]$	100

总体得分统计				
被评估单位	部署落实情况评估得分 (总分100分)	抽样评估得分 (总分100分)	总得分 计算过程	总得分 (100分)
宁县人民政府	90	100	$90 \times 50\% + 100 \times 50\%$	95

四、评估发现的问题

(一) 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宁县人民政府虽然在省、市相关政策出台后，制定了实施方案，对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出了一定安排，并成立了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明确了联席会议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但对于后续各项工作的开展没有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工作部署及推进相对滞后，牵头单位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缺乏沟通衔接，各自为政，没有形成分工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

合力，工作效果差强人意。特别是在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的专项清查工作中，文件审查、存量清理等相关数据均为“0”，与本次评估所掌握的该县政策措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二）审查范围不够全面。通过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发现宁县人民政府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范围不全、底数不清、力度不严。虽然进行了单位内部自我审查，但仍有一些文件没有清理到位，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措施应纳入审查而未开展审查，存在程序空转、走过场的问题。

（三）审查工作不够规范。宁县人民政府虽对县直部门2021年上半年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专项清理，但从2021年8月12日向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的《2021年1-7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统计表》内容看，均未发现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文件。同时，政策措施审查后未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所附《公平竞争审查表》格式形成审查结论，公平竞争审查过程的记录不齐全，未完整体现审查工作过程。

（四）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宁县人民政府虽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上了议事日程，并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部署开展了此项工作，但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在整体工作的沟通衔接上不够顺畅，各单位自我审查机制不够健全，督查

工作未能及时跟进，导致各单位自我审查工作不全面，甚至流于形式，未能有效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制度，工作成效不明显。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项重大的制度性安排，对于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督促政府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更好地承担宏观调控、市场监管、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弥补市场失灵等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宁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变换，及时调整、扩充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积极发挥联席会议及牵头单位职责，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并充分运用督查、通报、考核等手段，推动建立上下联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进一步严格审查增量清理存量。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严格政策措施的审查，做到应审尽审、审必规范。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

策措施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四）借助第三方评估力量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牵涉到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政策规定较多，受审查业务人员专业能力限制，未必能够及时、准确地发现相关政策措施中存在的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此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各单位、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甘肃煜立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30 日